

附表

大坝管理范围	大坝保护范围
<p>1. 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。</p> <p>2. 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。</p> <p>3. 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 米，阶地段上、下游坡脚外 50 至 200 米；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 米，阶地段上、下游坡脚外 50 至 100 米；大、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 米（若副坝坝高小于 5 米者，取 3~5 倍坝高，副坝坝高大于 15 米者，不小于 5 倍坝高）；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 至 50 米。大坝坝端以外 30 至 100 米。</p> <p>4. 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 至 50 米。</p>	<p>1. 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。</p> <p>2. 大型水库主坝（包括河槽段、阶地段及坝端，下同）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 米；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 米；大、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 米；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~100 米。</p> <p>3. 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。</p>